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
---土地增值稅---

編號	項目	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日曆天)
1	土地增值稅申報	<p>一、自用住宅(一生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2.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建物證明文件。 4.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p>二、自用住宅(一生一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2.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建物證明文件。 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p>三、都市公保地免徵土地增值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2.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p>四、非都公共設施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2.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p>五、其他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2.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其他證明文件。 	<p>自用住宅(一生一次): 14天</p> <p>自用住宅(一生一屋): 18天</p> <p>其他案件: 7天(會勘 27天)</p>

2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 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臨櫃：隨到隨辦 書面：4天
3	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出售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2. 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4. 出售土地及重購土地之建物證明文件。 5.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27
4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2. 契約書正本。 	6
5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含法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 	14
6	土地增值稅更正申請	申請更正原因及檢附證件。	9
7	申請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 2. 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臨櫃：隨到隨辦 書面：3天
8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改課土地增值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7

	法拍、不會勘)	<p>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2) 法律主管機關核發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p>	
9	工程受益費查欠申請	產權移轉證明書。	隨到隨辦